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宪法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实行区长负责制，副区长协助区长工作。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区长、副区长工作分工如下：

一、于民区长

主持区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审计局。

二、白春梅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区人民政府常务工作；协助区长负责发展和改革（能源、粮食和物资储备）、财税、金融、国资、审计、统计、节能降耗、减碳、电力、信访化解、应急管理、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森林草原防火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矿山安全监管局）、统计局、信访局。协助区长分管审计局。

联系区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监察委，国家安全局海拉尔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税务局，区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区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人武部、区委编办、直属机关工委、巡察办、保密机要局，残联，各驻军部队、武警呼伦贝尔支队、呼伦贝尔市森林消防救援支队、海拉尔区森林消防大队，呼伦贝尔市银保监分局、市人民银行、各商业银行、城投公司、国网呼伦贝尔供电公司河东供电服务中心、国网呼伦贝尔供电公司河西供电服务中心。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孙振皓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民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旅游、体育、机关事务、生态环境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民族事务委员会（蒙古语文工作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化旅游体育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冰雪产业服务中心。

联系生态环境分局，文联，呼伦办、健康办、靠山办、胜利办、正阳办、东山办，红旅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乔建华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水利、农村经济、乡村振兴、退役军人、政务公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林业和草原、供销工作、招商引资、

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建设、气象，青年、红十字、妇女儿童、关心下一代等方面工作。协助常务副区长负责国资工作。

分管区水利局、农牧局（乡村振兴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供销社、现代农牧业产业园、投资促进中心。协助常务副区长分管财政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分）。

联系区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海国华创公司、林草分局、谢尔塔拉牧场、气象局、团区委、妇联、红十字会、关工委、哈克镇、奋斗镇、建设办。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孟繁星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依法治区、社会稳定等方面工作。协助常务副区长负责信访化解工作。

主持公安分局全面工作，分管区司法局，协助常务副区长分管区信访局。

联系呼伦贝尔市交通管理支队海拉尔区中心城区大队、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谢子明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自然资源、征收安置、不动产管理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房屋征收安置服务中心。

联系自然资源分局。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于安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教育、卫生健康、商务和口岸、医疗保障、外事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政府办公室、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蒙中医药管理局）、商务和口岸局、医疗保障局、发展研究中心。

联系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网信办、侨联，驻海各新闻单位、海拉尔海关、呼伦贝尔市边防支队、海拉尔口岸签证处、海拉尔出入境边防检查站、海创公司、海拉尔宾馆、海拉尔区陆港国际有限公司。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李泮源副区长

协助区长负责工业、科技、科普、通讯和信息化、民政、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区工信和科技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联系区委社会工作部、区总工会、工商联、科协、邮政局、烟草专卖局、盐务管理局、石油公司、各通讯公司、海拉尔铁路

各单位、呼伦贝尔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蒙古民航机场集团呼伦贝尔分公司、民航海拉尔空管站、中航油料站。
完成区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0日

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中共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党组关于陈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委员会关于陈曦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海党干字〔2026〕25号）文件精神，经2026年第八次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

- 陈曦同志任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局长；
- 牧丹同志任胜利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挂职）；
- 免去刘永刚同志区矿山安全监管局局长职务；
- 免去包岩同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职务；
- 免去王颖同志东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 免去安静同志奋斗镇农牧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中共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党组

2026年4月21日

关于海拉尔区西山夜市搬迁事宜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市民的需求，繁荣夜间经济，提升西山夜市的整体环境和服务质量，结合西山夜市原有营业场地规划调整安排，经研究决定，将原西山广场北侧西山夜市搬迁至西交界街（西山公园段）。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西山夜市计划5月1日在新址正式营业，具体运营时间将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季节变化及市民需求适时调整。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日内，凡在西山夜市新址西交界街（西山公园段）道两侧停放的各类车辆须自行撤离，逾期未撤离的，有关部门将对车辆进行清理，确保夜市新址区域道路畅通。

三、为确保夜市运营期间市民、游客出行安全，维护周边道路交通秩序稳定，运营期间将对新址区域严格实施机动车出入管理。运营期间每日17:00至24:00开市，除公务用车、警卫安保用车、周边单位及住户自用车辆外，禁止其他各类机动车辆驶入该区域，允许车辆正常驶出。经允许驶入该区域的车辆务必做到减速慢行、礼让行人，并严格控制行驶时速在每小时5公里以内，严禁超速及随意停放。临时交通限制措施以现场工作人员引导为准，所有车辆及人员须自觉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疏导，共同维护良好的交通及经营秩序。

夜市新址运营期间给广大市民、游客及周边住户带来不便，
敬请给予理解、支持与配合。

特此公告。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4日

海拉尔区政府公告